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1年第3期  
(总第1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1〕10号) .....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1〕15号) .....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30号) ..... (1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31号) ..... (2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21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33号) ..... (2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宜春中心城区第八批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41号) ..... (4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宜府办字〔2021〕42号) ..... (4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0号）.....（45）</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柳、钟磊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1号）.....（45）</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27号）.....（46）</p>
<p><b>文件解读</b></p>	<p>解读：《宜春市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行动方案》.....（47）</p> <p>解读：《宜春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48）</p> <p>解读：关于《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50）</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52）</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96次常务会议.....（53）</p> <p>市政府召开第97次常务会议.....（53）</p> <p>市政府召开第98次常务会议.....（55）</p> <p>市政府召开第99次常务会议.....（56）</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肖 华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梁奇炎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宜春市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 一等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1〕10号 2021年5月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把宜春建设成为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 一、打造一等政务服务体系

（一）场所建设标准化。根据政务服务工作职能，完善功能区域和服务设施，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大厅。

1. 场所面积要求。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面积不少于1.2万平方米。规模较大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不少于0.6万平方米（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袁州区、上高县、万载县），规模较小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不少于0.4万平方米（靖安县、奉新县、宜丰县、铜鼓县、宜春经开区）。

（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2. 总导服台要求。具备业务咨询、

引导引办、大厅巡查、志愿服务、投诉受理等功能。（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3. 辅助功能区要求。具备排队取号、智能查询、自助填单、自助办理、自动出件、休息等候、档案查询、母婴护理和24小时智能自助服务等功能。（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4. 后台支撑区要求。具备后台审批、并联审批、评审图审、联合会商、视频监控等功能。（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二）运行管理标准化。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队伍，确保政务服务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制度支撑。

1. 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合理设置综合协调、业务办理、监督考核、信息化管理等内设机构，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和考核评价职能，已成立行政审批局的要健全完善业务审批、综合踏勘等机构设置。要按照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人员资格要求，配备足额编制。（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

2. 进驻部门要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口碑好的标准，选派窗口工作人员；窗口工作人员党组织关系要按规定转入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接受其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3. 建立完善各类政务服务制度，主要包括：信息公开、首问负责、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时办结、超时默许、缺席默认、延时预约服务、导办帮办代办、惠企政策兑现、审管互动、电子监察、投诉举报等制度。（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4. 推行政务窗口规范化管理，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引入政务服务专业运营托管机构，对窗口人员选聘培训、现场管理、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等领域进行规范升级。其他地方也要利用自有条件，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和政务礼仪培训，不断提升窗口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5.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加强“差评”问题整改，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2021年底，全市乡镇（街道）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三）审批事项标准化。按照“三级四同”要求，实现同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分类和办理标准的统一规范。

1. 梳理公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行政许可事项统计口径、编码规则、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要素。（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凡涉及经济发展、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含部门办事大厅）办理。规模较大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不少于 600 项，规模较小的不少于 500 项。（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四）审批服务过程标准化。明确审批事项办理涉及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实现审批服务全市“无差别办理”。

1. 编制《宜春市审批服务指导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标准化模板和审批服务示范文本。（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开展政务服务“六减一增”专项行动，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限、减费用、增质效”的“六减一增”工作。（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3.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行分类综合

“一窗受理”或跨部门、跨领域的“无差别全科”窗口模式，“一窗式”系统使用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4.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率达到90%以上，“一次不跑”率达到5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即办件占比达到40%以上；行政许可承诺办结时限不超过法定办结时限的50%。（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5. 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实行“承诺+备案”。2021年底前，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推进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争取改革不断扩面，构建上下衔接的“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体系。

1. 已经开展改革试点的县（市、区）要紧盯审批事项和专业人员划转等关键环节，建立改革衔接配套制度，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丰城市政府、万载县政府）

2. 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请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力争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委编办、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

## 二、推行一等政务服务举措

（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聚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强化数据共享，注重业务协同，做到“一件事一次办”。

1. 制定出台“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操作规程，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开发建设全市“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3. 梳理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一件事”，市本级落实不少于30个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县（市、区）不少于40个。（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4. 首问部门牵头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2021年底前，市县两级需跨部门办理的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七）推行政务服务“跨域通办”。聚焦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采取“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推进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打造宜春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三级服务体系。

1. 国家和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

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2021 年底前，梳理公布不少于 100 项“全市通办”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3. 加大与周边兄弟设区市“跨域通办”合作力度，市本级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2 个合作地市，至少达到 7 个，县（市、区）至少达到 3 个。（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八）推进政务服务“帮代办”。强化导办帮办代办和志愿服务功能，变“自己跑”为“政府跑”。

1. 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代办”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建专门工作队伍。持续梳理并公布“帮代办”服务事项，企业注册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惠企政策兑现等涉及民生、影响营商环境的高频事项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依托“赣服通”平台，探索建设网格代办服务专区，优化上门帮办代办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九）加速惠企政策兑现。依托政策兑现专窗，强化企业优惠政策库、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办事系统支撑，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推送、跟踪办理服务。

1. 完善全市“云上办”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和“赣服通”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功能，惠企政策做到“应上尽上、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新出台涉企政策 1 个月内在“云上办”和“赣服通”平台 100% 归集发布。（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3. 通过线上平台能够在线办理的事项要严格按时限办结，需要到现场办理的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兑现专窗“帮代办”功能，实现线上咨询、线下办理无障碍。（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 三、提供一等政务服务支撑

（十）持续推动“赣服通”升级。加快推进“赣服通”4.0 版建设，全力支持部门建设服务专区。

1.“赣服通”接入事项达到高频事项的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依托省级“区块链+信用服务”综合信用评价平台，推进在社会、政务、金融、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一)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功能。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提升“一网通办”功能。

1. 2021 年底前，各地自建业务系统完成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全面推动数据下沉使用，为基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二) 拓展“赣政通”功能。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行“前店后厂”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1. 实现至少 10 项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进一步强化平台使用推广，努力实现全市机关工作人员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优化自助服务。全面梳理各部门自助服务事项，加速汇聚各类自助服务，打造自助服务升级版。

1. 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多功能智能化的 24 小时自助服务专区，配套集查询、办理、缴费、打印证明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自助服务终端。（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

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依托银行网点优势，在城市人流密集区和基层乡镇、村（社区）设置自助服务终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

(十四) 推行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同等使用。全面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为企业群众和机关内部办事提供便利。

1. 全面梳理并完成电子印章印制，建设电子印章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构建科学可信的电子印章应用体系，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现电子印章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 推进政务服务“无证办理”。运用数据资源共享、大数据支撑等手段，推动电子证照在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应用，加快实现“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

1. 加快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进行自动比对认证授权，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自动生成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 2021 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现“无证办理”。（牵头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六）强化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打破行政区划和行业垄断，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建立面向全社会开放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 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落实“一网选中介”。（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2. 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与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奖、限、停、退”政策挂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3. 加强项目监督和平台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项目做到“应进必进”，鼓励支持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 四、创新一等政务服务模式

（十七）推进政务服务“一县一品”工程。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域政务服务品牌，为全市乃至全省全国提供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1. 2021 年 7 月底前，各县（市、区）选取服务主题并完成初步建设，接受上级验收评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对政务服务“一县一品”工程进行推广推介和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开发政务服务智能导航。强化政务服务在线导办导巡功能，实现咨询电话一键直拨、办公地址一键导航、服务链接一键直达。

1. 梳理汇集全市线下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及其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办公地址、咨询电话、工作时间、地图定位等信息资料，强化“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平台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 按照高频服务进行主题分类，编制全市政务服务智能导航。（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推行政务服务“无感办理”。变传统“依申请办事”服务模式为政府部门提前介入，精准发现办事需求并主动提醒办理。

1. 对接人口、户籍、婚姻、不动产、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等数据系统，通过采集、比对重点字段数据，实现关联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打通政务服务运转的“内循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 探索开发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平台，提供无感认证、精准定向推送、服务过程回溯等应用，为政务及协同其他业务部门的交互服务提供支撑。（牵

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 五、强化一等政务服务保障

（二十）注重经验推广和宣传引导。大力推广政务服务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

1. 在入城口和市县城主要路段设置引人注目、主题鲜明的公益宣传标语，浓厚建设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政务服务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曝光不良现象，纠正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广播电视台、宜春日报社、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3. 积极向上级报送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工作信息，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和领导关注。（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4. 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领域及时奖励推荐工作，使政务服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业绩突出的干部得到及时奖励和表彰。（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十一）严格评估考核。市营商  
（此件主动公开）

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工作的统筹抓总，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年终考核。

1. 各地各部门要把建设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列入工作重点，从组织力量、工作举措、资金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 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7 月和 12 月分两轮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开展点化、细化、量化的政务服务工作评估，并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和排名。对第一次评估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由分管市领导约谈其主要领导；连续两次排名后三位的，由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在全市营商环境相关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3. 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开展年终考评，考评结果由第三方机构两次评估成果和年终考核成效组成，考评情况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部门进行专项表彰，对作风漂浮、工作滞后的地方和部门进行全市通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1〕15号 2021年4月2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主攻工业、强攻工业不动摇，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凝心聚力干项目、抓产业、保企业、稳增长，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工业经济表现出较强韧劲，保持了稳步回升的恢复性增长态势，工业战线涌现出一批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工业园区发展先进县（市、区）和工业园区规模上台阶奖

（1）工业园区发展先进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奉新高高新技术产业园、上高工业园

（2）工业园区规模上台阶奖：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

###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

（1）营业收入上台阶奖：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江西省倍特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106 户企业。

（2）税收上台阶奖：江西齐劲材料

有限公司、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等 38 户企业。

（3）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江西鑫烁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欧莱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茂盛饲料有限公司等 297 户企业。

### 三、双创（创新创业）标兵

郑发根	江西伟群塑胶有限公司
汪会明	江西高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周晨航	铜鼓县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李兰辉	宜春市创奕鞋业有限公司
徐淑安	丰城市丰安铜业有限公司
陈克臣	丰城市杉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卢志明	江西省益智富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勇	江西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翟武	江西顺铂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宋心金	江西天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亮	江西威蒂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汤建军	江西瑞宏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刘长林	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谢新宇	江西省远方矿业有限公司
彭苏敏	江西广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丁河新	江西仙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罗朝辉 江西省允福亨新能源有  
限公司

何建龙 江西东南交联电力电缆有  
限公司

涂小梨 高安市鑫龙竹木有限公司

黄 剑 江西宝嘉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 四、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江西东  
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  
限公司、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江西井  
竹实业有限公司、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  
限公司、济民可信（高安）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达钾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  
农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大海龟生命  
科学有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致  
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  
团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  
限公司、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五、工业发展先进个人

张海军 市委办公室

龚 翼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熊柳清 市政协办公室

徐劲枝 市委组织部

徐 旻 市委宣传部

何 征 市委统战部

张 华 市委政法委

熊伟奇 市工信局

冯 梅 市发改委

叶怀圣 市财政局

吴德兵 市人社局

况 婧 市政府金融办

冷平华 市应急管理局

汪晔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宇帆 市统计局

李 媛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谢羽滨 市税务局

钟冠海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贺 虎 市商务局

夏 进 宜春经开区招商局

周德忠 袁州医药工业园管委会

崔 婷 丰城市工信局

周武文 樟树市工信局

潘云飞 高安市财政局

余黎明 奉新县工信局

谢春松 万载县县委

黄小平 上高县工信局

刘国庆 宜丰县工信局

彭 雯 靖安县工信局

兰玉娟 铜鼓县工信局

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制造  
业 50 强企业、服务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  
位已在《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宜字〔2021〕38 号）  
中表彰。

希望被通报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  
率作用，在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  
展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上下要  
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  
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抢抓机  
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  
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奋力谱写  
宜春工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名单

附件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名单

### 一、营业收入上台阶奖

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日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万载声佳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倍特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志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宇泽（江西）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新岩矿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宇宏家具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源陶瓷有限公司
宜春市佳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上高县宝龙食品有限公司
宜春市城建实业有限公司	上高县神州铜业有限公司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宝庆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铭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鼎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西天瑞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丝源祥再生纤维有限公司	匹克（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亿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圣（江西）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耀利亚铜业有限公司	宜丰俊亚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顺铂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万众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创昱金属有限公司	宜丰县永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嘉志铜业有限公司	宜丰昱高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恒昌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江西迈丹尼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新源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畅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宜春市冉玥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市灏逸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城市赣农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全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丰城市丰宇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宇鑫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瑛维箱包有限公司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强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丰城市裕峰羽绒有限公司  
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江西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江西震平实业有限公司  
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江西申江电缆有限公司  
丰城市圣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坤泰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恒泰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信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丰城市郊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丰城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江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佛吉亚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玉油脂有限公司  
江西省春丝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仙康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康宝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经典塑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山峰日化有限公司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安市荷岭上寨成民采石场有限公司  
江西宝嘉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高安市金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和盛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省品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美迪陶瓷有限公司  
高安市新方向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龙达陶瓷有限公司  
高安市凯沃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好望角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瑞雪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惠配售电有限公司  
江西亚威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格仕祺陶瓷有限公司

## 二、税收上台阶奖

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钰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福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丰城市华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  
丰城市众翔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丰城市丰安铜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  
宜丰县利民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华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高裕盛工业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禾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淞盛采石场  
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悦达铝业有限公司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  
万载县顺旺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爱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圣沐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

江西鑫烁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欧莱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市茂盛饲料有限公司  
宜春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  
宜春渝升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江西省允福亨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市宇宏家具有限公司  
江西中磁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洛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宾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江西南氏管业有限公司  
江西阿尔法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龙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宜春市会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东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指芯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丰城市铁路镇丰乐采石场  
江西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丰城市冠邑轻钙有限公司  
江西省鹏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丰城市赣农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顺贵红食品有限公司  
丰城市力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丰城启航利达金属有限公司  
丰城赛盛实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宏运煤矸石砖厂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三星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长宏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丰城市圣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丰城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维美家实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创亿塑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民生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江西剑利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市铁路钨矿  
丰城市裕峰羽绒有限公司  
江西申江电缆有限公司

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丰城市丰美塑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宏轩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百翔塑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恒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强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悦达铝业有限公司  
江西多走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丰城市丰隆塑胶有限公司  
丰城市玉华建材有限公司  
丰城市杉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丰城市郊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丰城市拓新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雨泉实业有限公司  
丰城铭达塑胶有限公司  
江西酷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丰城市文佳塑胶有限公司  
丰城市中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丰城市复建高科有限公司  
江西华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绪环铝业有限公司  
奉新双银熔模铸造有限公司  
江西强贵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松涛竹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健达竹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家人木业有限公司  
江西锦华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奉新黎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九岭山竹制品厂  
奉新县金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祥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晶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创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达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西新科技杰欣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江西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陈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顺铂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亚豪铝材有限公司  
江西博登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炜坤加气砖有限公司  
江西格仕祺陶瓷有限公司  
高安市桐塘矿业有限公司  
高安市金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强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景福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高安市蓝海制釉有限公司  
江西赣湘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九鑫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凯沃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亚威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安市鸿燕纺织有限公司  
高安猪太傅饲料有限公司  
高安市荷岭上寨成民采石场有限公司  
高安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利源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高安市洪鑫粮油有限公司  
高安市鑫龙竹木有限公司  
江西鑫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高安市新方向建材有限公司  
高安美迪陶瓷有限公司  
高安市林泰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华恩建材有限公司  
高安市双赫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百思得纺织有限公司  
高安市盛鑫谷物有限公司  
江西和惠配售电有限公司  
高安市鑫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祥顺纺织有限公司  
龙锐（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正特模架有限公司  
江西力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和济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纤蜜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东南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温汤水业电业开发公司  
上高县艾斯利鞋业有限公司  
江西七彩铝业有限公司  
江西正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同良鞋材有限公司  
江西聚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县晟宇橡胶有限公司  
上高县欧卓纺织有限公司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丙戌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县荣炭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县老钱木业有限公司  
江西新岩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奕联实业有限公司  
上高县永成铈业有限公司  
上高县奥古特陶瓷有限公司  
宜春上高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高县鑫宜纺织有限公司  
上高县广裕织造有限公司  
江西福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宜春新和达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高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高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亚簇竹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耀瑞欣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鼓县永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金柱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灏逸纺织有限公司  
宜春市冉玥纺织有限公司  
万载志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万申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县东方远达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万载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飞鸿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声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创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铭通印刷有限公司  
万载县泰溪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万载浙赣东森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轩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万载鑫美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猎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捷巨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佰荟食品有限公司  
万载县双宇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万载县金顺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久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威蒂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达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江山红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瑛维箱包有限公司  
万载县广荣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万载县大亚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宜春市龙晨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万载县兴诚鞋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立浩生物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宜丰县云鑫木业有限公司  
宜丰县昌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绿蓝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犇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宜丰县强新鞋业有限公司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县永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长宏远鞋业有限公司  
江西易必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宜丰县宏鑫木业制品厂  
江西宜丰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宜丰县雪林木竹制品有限公司  
宜丰县安宝家居有限公司  
宜丰昱高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迈丹尼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源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创捷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  
宜丰万众陶瓷有限公司  
宜丰县丰华纺织有限公司  
宜丰伯美莱家居有限公司  
江西省美霖木业有限公司  
江西科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纬宏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昕源花炮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五星矿业有限公司  
宜春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宜春市山泉粮油有限公司  
宜春市化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润本祥水泥制品有限  
公司  
宜春集福饰品有限公司  
宜春市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虹景天药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源生矿产材料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宏安采矿场  
(普通合伙)  
宜春市伟悦五金有限公司  
江西锐派五金有限公司  
宜春永禄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春嘉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富兴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宜春市德仁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宜春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明宏机械有限公司

宜春市绿富春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百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宜春市誉鑫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袁庆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袁州区寨下镇红星机砖厂（普通合伙）  
宜春市天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宜春市瀚青建材有限公司  
宜春旺迪门业有限公司  
宜春能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宜春市路通矿业有限公司  
宜春田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恒润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宜春市华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楚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宜春市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宜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宜春市盛腾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宜春市雅山高岭土有限公司  
江西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诚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宜春鸿辉新型建筑材料厂  
江西宏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宜春市精工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江西源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亚航竹制品有限公司  
宜春市康冠致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盛鼎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石岩山林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珍烟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市墨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永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金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鑫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六分子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  
江西利康米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市广强服饰有限公司  
樟树市隆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翱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仁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鲲鹏钢艺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鑫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云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蓝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今典柏锐印刷有限公司  
江西民旺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江西水圣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正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俊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中泰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高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市双宇木业有限公司  
江西井然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仙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药圣堂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春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鼎力管桩有限公司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30号 2021年5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提高全市森林消防及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依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的执行森林防灭火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力量。

**第四条** 市县两级应当加强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鼓励单位或个人捐助支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六条** 市本级根据森林防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组建规模不少于50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县（市、区）政府和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规模不得少于30人，其中：被国家列为一级火险区的铜鼓、袁州、靖安、万载、奉新五县（区）保持作为省级机动队的50人规模。

**第七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机制。

市本级专业队伍名称为宜春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县级专业队伍统一名称

为××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专业队伍名称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第八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指令处置森林火灾；

（二）根据指令执行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雨雪冰灾应对、事故灾难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三）协助本地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巡护督查、排查整治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四）协助做好本地区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森林防灭火等应急救援技能的教育培训；

（五）根据指令执行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九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招聘工作，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新招聘队员年龄原则上在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具有应急救援经验和相关专业特长的可适当放宽。在岗队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45 周岁，具有森林消防所急需专业特长的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育和训练，实行轮休制，队员在岗率不低于 80%，24 小时执勤待命。高火险天气、强降雨过程等特殊时段，必须全员在岗。

**第十一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组织纪律、执行任务、学习训练、作战技能、内务形象等，考核结果作为队员奖惩、晋升、续聘的重要依据，并与年度绩效工资收入挂钩。

**第十二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评定、晋升等按《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岗位等级管理暂行规定》（赣应急字〔2020〕139 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应当规范着装，具体按照省应急厅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应当具备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身体健康条件。

应急救援任务或者岗位对人员有资格要求的，参与或者从事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应当具有相应类型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建立完善扑救森林火灾以及其他应急救援的教育训练制度，按照教育训练大纲开展日常训练和专门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和其他应急救援演练，并对处置和救援过程、所用设施设备的性能、协同作战的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第四章 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建立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就近方便、按需动员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救援调度机制。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指挥调度工作机制，明确权限和 workflows，提高指挥调度效率。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防灭火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执行森林防灭火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挥调度。

**第二十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接到应急救援任务的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指定位置，接受现场指挥机构安排的任务，服从指挥。

## 第五章 队伍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所需经费，包括个人保障经费、业务保障经费和基础设施保障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个人保障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助（含灭火救援高危职业补助）、社会保险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费、被装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业务保障经费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车辆运维、通信保障、教育训练、实战演练、扑火作战、应急救援、机具添置

及维修维护费用等。业务保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比照当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基础设施保障经费主要包括生活设施、训练场所建设和交通运输工具、大型救援装备购置费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关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工作需要，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依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相应的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78号）确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关工资收入的规定和标准执行。森林消防队员的伙食补助费、被装费、灭火救援高危职业补助比照当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五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异地执行森林火灾扑救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补助费，应当由森林火灾发生地或灾害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先行支付。具体按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在

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扑火作战以及执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八条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县两级应当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建设，完善生活设施、训练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扑火装备按照《关于推进全省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赣林火发〔2017〕17号）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他救援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第三十一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通信指挥车、运兵车、工具车、消防水车等专用车辆应当统一外观制式。车辆通行费、停泊费、购置税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减免。执行任务时，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同等道路优先通行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森林火灾发生地或灾

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交通、后勤、通信等保障工作。

##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在参加应急演练、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队员，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队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不服从指挥调度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影响任务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要求做好应急装备、设施日常保养、检测准备工作，影响任务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因指挥处置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五）不按要求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指挥部报告信息的；

（六）未经允许擅自发布灾害或事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 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31号 2021年5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9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全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实施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耗材采购价格，减少医保基金支出，减轻患者就医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促进临床规范使用。理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纵深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使用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医用耗材质量及供应；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集中采购行为程序规范、阳光透明，全程接受监督；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以需求为导向，实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坚持平稳过渡、有序衔接，处理好集中带量采购与现行采购政策的关系。

## 二、采购范围

（一）参加企业。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

（二）产品范围。国家及我省组织谈判或参与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以外的品种（产品），原则上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且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产品）。具体采购品种（产品）由市医保局会同市卫健委，根据实际用量、采购金额和临床需求等因素，结合国家和省集中采购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 三、采购方式

（一）适用对象。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带量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

(二) 采购方式。全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产品),采取分类、分批次逐步实施的方式。严格按照集中带量、以量换价、量价挂钩、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集中招标、谈判、议(竞)价等方式,确定最终中选企业产品价格。

(三) 公告方式。以市采购联盟开展的带量采购,在市医保局官网或其指定的网站发布。

(四) 采购周期。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可根据中选企业数量、中选品种完成情况等因素适当续期或延长。

#### 四、工作措施

(一) 带量采购,降低成本。

1. 在统计汇总各医疗机构相关产品年度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医疗机构年度总用量8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

2. 采购联盟各医疗机构应使用合同内带量采购品种(产品),做到按月均衡使用,确保在1个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剩余用量,各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挂网的其它价格适宜产品。

3. 实行医保部门与供货企业直接结算,确保货款及时支付,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以县(市、区)为单位,各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选医用耗材货款,由对应的市级或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后,按月与供货企业直接结算,各医保经办机构与各公立医疗机构在下个月进行医保资金结算时予以扣回。

(二) 确保质量和临床使用,保障供应。

1. 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

2. 中选产品生产企业可直接配送,也可委托配送。配送须取得“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等资质,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按购销合同约定保证产品供应,及时满足医疗机构需求。如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要相应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以确保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

(三) 实行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引导合理使用。

对于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同质量层次或临床使用同功效的耗材,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医用耗材,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医用耗材,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医疗机构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四) 通过带量采购,促进三医联动改革。

通过带量采购逐步改善临床耗材结构,降低医疗机构耗材占比,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腾出空间。医保经办机构将公立医疗机构带量采购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对因规范使

用带量采购中选医用耗材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不调减。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引导公立医疗机构优化费用结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 五、监督考核

（一）市纪委监委派专人或委派派驻纪检组对带量采购整个流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二）将中选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及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耗材占比等为由，影响中选医用耗材的合理使用与供应。

（三）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公立医院改革的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中予以惩戒。

（四）对不按规定使用医用耗材的医务人员，按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及医保协议的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使用监测，组织开展医用耗材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使用医用耗材，保障患者诊疗安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加强对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的领导，研究审议重点事项，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市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具体实施；市卫健委负责配合市医保局做好中选医用耗材在医疗机构的监督使用工作，监测预警短缺医用耗材供应使用信息；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所需资金并履行资金监管相应职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产品的资质进行审核，加强医用耗材质量监管，保障耗材质量和安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带量采购招标过程的业务指导，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全市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工作。

（二）加强舆情监测和政策解读。市医保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舆论监测和正面宣传，制定舆论风险评估和管控方案。要强化对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对使用中选医用耗材可能出现的耗材调整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合理引导改革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组织下，由市医保局适时牵头召开工作推进会和新闻发布会，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解细化完善具体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做好医保政策、供应保障及产品质量等各环节工作。要定期不定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 2021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33号 2021年5月1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布置今年重点工作，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21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今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用更有

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一、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对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网站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单位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填写《宜春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附件2），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单位、本部门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在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二）完善法定公开内容。严格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关于明确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宜府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持续拓展细化

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要按照职能职责在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各单位要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各单位要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并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各单位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加强依申请公开研判，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对答复提出意见建议，提高答复准确性。

## 二、着力提升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加强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的发布解读工作，归集整理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持续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

保”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科技创新、减税降费、普惠金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基本民生保障等方面重大政策进行文件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同步制度。

（二）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着力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各单位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各单位报送《宜春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时一并填写解读事项（附件2），政策解读材料要有针对性地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设置，着重展示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年内各单位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模糊认识、操作误区、执行偏差等情况，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专项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重要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各地各部门宣传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 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政府服务热线、“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询问窗口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力争简易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

### 三、着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宜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将确定并发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政策解读,并以目录归集的形式展示有关决策事项的各项信息。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编制本地本部门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

录和标准,并对目录内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定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利用好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地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 1 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四、着力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

遗漏。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

（二）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推行基层政务公开“十县百乡”建设活动，选取10个乡镇、20个村（居）委会作为“十县百乡”示范点，加强政务公开与各乡镇、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各县（市、区）政府办要强化统筹指导，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制定通用标准目录模板等方式指导本地乡镇、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地乡镇、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市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定公开标准和公开目录，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三）鼓励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赣服通”APP等平台联动，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市政府各部门可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探索出台相应标准化应

用产品，作为激励性考核指标纳入年底政务公开考核。

## 五、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相关政策文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大新冠核酸检测机构点位、新冠疫苗接种政策等信息的主动推送力度，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医院、社区医疗点等场所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切实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便利化水平，方便民众日常就医。全面公开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二）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依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规范完善各类民生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及时通过“江西行政执法网”、“信用江西”、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优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抽检信息栏目分类，探索抽检数据在新媒体平台以图表、动画等形式发布，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督。

（三）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

“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查公示、审批决定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四）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的目录、标准、公告、中标及成交公示等信息。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布政府债务、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乡镇和社会延伸。

（五）细化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全链条公开。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六、着力强化平台建设和工作保障

（一）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数据开放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优化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以“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的基本运行、回应等进行监测，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二）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和窗口服务能力建设。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市本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

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政民互动平台搭建、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增值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在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全覆盖基础上，继续探索设立可复制、可参照的特色亮点专区。

（三）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持续将政务公开向纵深推进，着力做深做细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公开。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汇报，研究政务公开的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将《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依据《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相关领导，并将约谈结果向当地纪委监委、组织部备案，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市政府督查室每年进行一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年底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列入市直单位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分值不低于3分、各县（市、区）高质量考核分值不低于2分，并将考核结果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业务实际，制订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在本地本部门网站上登载并进行解读。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21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 宜春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

## 附件 1

**2021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行政 法规权威 文本使用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对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完善。	各地各部门	全年
2	推进行政 规范性文件 统一公开	系统清理各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本地本部门网站的专栏集中公开。	各地各部门	10 月底 前
3	落实公文 公开属性 源头审查 和公开前 发布审查 工作机制	各单位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填写《宜春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	规范政府 公文管理	政府各部门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单位重点制度文件汇编，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	9 月底前
5	完善法定 主动公开 内容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结对子找错误”活动，提高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	各地各部门	全年
6		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各单位要主动公开本单位“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	上半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		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	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	全年
9	优化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	将依申请办理工作嵌入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各地参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	9月底前
10	加强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	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各地各部门	4月底前
11	加强依申请公开研判	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对答复提出意见建议，提高答复准确性。	各地各部门	全年
12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	各地各部门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各地各部门	全年
13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	有针对性地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具体参照附件 2。	各地各部门	全年
14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模糊认识、操作误区、执行偏差等情况，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专项解读。	各地各部门	全年
15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着重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60%。	各地各部门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6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宜春发布、宜春市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率。	各地各部门	全年
17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宜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要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加强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深度合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6月底前
18	健全完善网站征询意见采纳、征集机制	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	各地各部门	全年
19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确定并发布宜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执行	全年
20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对目录内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	全年
21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	全年
22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制定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	各地各部门	全年
23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	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利用好宜春发布、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宜春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地各部门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4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1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地各部门	10月底前
25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各地各部门	全年
26	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9月底前
27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赣服通”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	各地各部门	10月底前
28	鼓励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区政府各部门要在上级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出台相应标准化应用产品，作为政务公开激励性指标纳入年底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月底前
2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加强政务公开与乡镇、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制定通用标准目录模板等方式指导各乡镇、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地各乡镇、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各县（市、区）	10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0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原有基础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定公开标准和公开目录，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10月底前
31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相关政策文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大新冠核酸检测机构点位、新冠疫苗接种政策等信息的主动推送力度，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市卫健委	全年
32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医院、社区医疗点等场所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切实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便利化水平。	市卫健委	全年
33		全面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市卫健委	全年
34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依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35		完善各类民生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优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抽检信息栏目分类，探索抽检数据在新媒体平台以图表、动画等形式发布，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月底前
36	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37		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查公示、审批决定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38		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9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2021年选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2022年1月1日起，公开主体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	市财政局	全年
40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	市直各单位	全年
41	细化深化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全链条公开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涉及到重大建设项目全链条公开的相关县市区和部门	全年
42	其他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根据市级条线的部署，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3	持续深化以宜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水平	推动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版块均衡融合发展。	各地各部门	全年
44	提升以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的基本运行、回应等进行监测，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5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政民互动平台搭建、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全年
46		在县乡两级政府公开专区全覆盖基础上，继续探索设立有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	各县（市、区）	全年
47	健全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	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一季度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各地各部门	10月底前
48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预算，确保第三方评估顺利进行。	各县（市、区）	全年
49	切实提高工作培训实效	各地每年必须开展不少于两场政务公开培训，各部门每年必须开展不少于一场政务公开培训	各地各部门	10月底前
50	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	进一步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约谈结果按照《条例》规定向当地纪委和组织部备案。	市政府办公室	全年
51		年底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高质量考核体系、“五型”政府考核体系，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地各部门	10月底前
52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务公开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县（市、区）	10月底前
53	制订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业务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要以表格形式列出本地本年度工作要点。	各地各部门	5月底前

附件 2

# 宜春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

(起草单位填写)

公文标题			
起草单位			
发文密级		发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发文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办发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文
公文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 (是否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文件		
意见征询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意见征询 : <input type="checkbox"/> 向部门征询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征询 征集意见及采纳反馈情况链接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意见征询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理由 _____		
发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后发布 删减内容 _____ 删减理由 _____		
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料附后), 具体形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解读须包含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 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要素)		
起草单位 领导审批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宜春中心城区第八批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41号 2021年6月1日

袁州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宜春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需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宜春中心城区第八批52条道路进行命名及起讫点变更。现将《宜春市中心城区第八批道路命名更名表》印发给你们，请依法加强地名管理，规范使用法定标准地名，并据此开展相应门楼牌设立、修订工作。

附件：宜春市中心城区第八批道路命名更名表

附件

## 宜春市中心城区第八批道路命名更名表

### （一）命名的道路

序号	标准名称	道路起讫点、走向	来历、含义	备注
1	教体大道	北起沪昆高速下方，南讫靖安路；南北走向	该道路为教体新区主干道之一。	教体新区
2	文饶路	北起320国道，南讫立达路；南北走向	为纪念唐宰相李德裕曾任袁州长史，字文饶，现化成公园仍保留有其雕像。	
3	鼎臣路	北起沪昆高速，南讫教体大道；南北走向	“鼎臣”意为重臣的意思，纪念宜春状元易重，字鼎臣；又因道路通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寓意培育人才。	
4	伯律路	东起鼎臣路，西讫锦绣大道；东西走向	为纪念靖安名人况钟，字伯律，学院培养人才即况钟忧国为民之精神。	
5	凤仪路	北起鼎臣路，南讫教体大道；南北走向	因位于宜春幼专新校区旁，宜春幼专前身为高安师范，高安师范在清朝成立时名为凤仪书院。	
6	锦标路	北起靖安路，南讫环城南路；南北走向	取自宜春状元卢肇“向道是龙则不信，果然衔得锦标归”。也寓意宜春体育健儿夺得锦标。	

序号	标准名称	道路起讫点、走向	来历、含义	备注
7	翰堂路	北起锦标路，南讫厚德路；南北走向	因路经宜春学院新校区，寓意学院翰林满堂；又位于湖田镇汗堂村旁，取谐音翰堂。	
8	厚德路	东起靖安路，西讫环城南路；东西走向	路经宜春学院新校区，取自校训“厚德、尚能、博学、笃行”。	
9	立达路	东起宜湖路，西讫文饶路；东西走向	因路经天立学校，取自校训“立己达人”。	
10	百花路	北起 320 国道，南讫宜春花博园；南北走向	因通往宜春花博园北侧门，园内百花锦簇。	
11	华泰路	北起新厅路，南讫锦绣大道；南北走向	因位于政法小区东侧。	
12	新厅路	东起宜春大道，西讫高岭路；东西走向	新厅居民小组所在，征求居民小组意见后，希望命名为新厅路。	
13	安定路	东起宜春大道，西讫华泰路；东西走向	胡家冲居民小组所在，胡为主姓，胡氏宗祠祖师位于安定堂，征求居民小组意见后，希望命名为安定路。	
14	宜勤路	北起沪昆高速下方，南讫锦绣大道；南北走向	位于宜阳二小西侧，取自校训“宜勤向善，阳光向上”。	
15	高岭路	北起新厅路，南讫锦绣大道；南北走向	因路经原高岭下居民点。	
16	江枫路	北起沪昆高速下方，南讫高士北路；南北走向	该路是通往江丰、枫林社区的主要道路。	宜阳新区
17	华锦路	北起华地公元小区，南讫锦绣大道；南北走向	因通往华地公元小区，寓意繁华似锦。	
18	翰林巷	起于万载路，向南延伸，讫于肖家窝小区	因位于宜春市翰林学校西侧。	
19	阳光路	东起 220 国道，西讫卢洲北路（宝湖城西侧）；东西走向	该路段位于宜阳学校锦绣校区北侧，取其校训“学业宜勤，身心阳光”。	
20	勤学路	北起沪昆高速下方，南讫卢洲北路；南北走向	该路段位于宜阳学校锦绣校区东侧，取其校训“学业宜勤，身心阳光”。	
21	五叶路	北起锦绣大道，南讫秀江东路；南北走向	因通往宜春禅博园，寓意前往文化禅宗之路。	
22	智慧路	北起保丰路，南讫秀江东路；南北走向	因路经宜春智慧小镇赣西云数据中心西侧。	

序号	标准名称	道路起讫点、走向	来历、含义	备注
23	凤形路	北起保丰路，南讫古窑路； 南北走向	经征求社区意见，以当地老地名凤形命名。	
24	锦阳路	东起杨坊路，西讫数聚路； 东西走向	因位于锦阳小区东侧。	
25	爱才路	东起锦绣大道，西讫红星路； 东西走向	因路经宜春爱才经济产业园东侧和人才公寓。	
26	智联路	东起锦绣大道，西讫凤形路； 东西走向	因位于大数据中心正前方，取其主题“数聚共赢，智联未来”。	
27	步青路	东起锦绣大道，西讫红星路； 东西走向	因路经宜春智慧小镇大数据产业园步青楼（宜阳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宜阳新区
28	双创路	东起杨坊路，西讫红星路； 东西走向	因路经宜春智慧小镇双创基地。	
29	民慧路	东起杨坊路，西讫五叶路； 东西走向	因连接宜春市民中心和宜春智慧小镇，寓意智慧服务民生。	
30	数聚路	北起锦绣大道，南讫大塘路； 南北走向	因通往赣西云数据中心北门，取其主题“数聚共赢，智联未来”。	
31	创意西路	北起智联路，南讫秀江东路； 南北走向	因路经宜春智慧小镇大数据产业园创意西办公区。	
32	创意东路	北起智联路，南讫秀江东路； 南北走向	因路经宜春智慧小镇大数据产业园创意东办公区。	
33	北湖路	东起 220 国道，西讫高士北路； 东西走向	因路经北湖公园北侧。	
34	致远路	东起奉新路，西讫高士北路； 东西走向	因位于宜春中学南侧，取宜春中学校训“厚德博学、弘毅致远”。	
35	枣园路	北起知仁路，南讫致远路； 南北走向	因道路为枣树园内道路，该小区为开放式小区，为便于交通管理，希望进行命名。	
36	知仁路	东起奉新路，西讫致远路； 东西走向	因位于枣树小学前方，取其校训“知仁、懂礼、自信、自强”。	
37	人防路	东起明月北路，西讫宜春市人防办公室， 东西走向	因道路通往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8	枣树巷	东起明月北路，西讫奉新路， 东西走向	因通往枣树社区文化广场。	
39	安北巷	起于高安路，向北延伸， 讫于喜来乐大厦南侧	因起于高安路，向北延伸。	

序号	标准名称	道路起讫点、走向	来历、含义	备注
40	天工巷	起于高安路，向南延伸，讫于枣树天工小区停车场	因位于枣树天工小区西侧。	
41	典雅巷	起于明月北路，向东延伸，讫于天虹购物中心西侧	因起于明月北路，位于典雅居小区北侧。	
42	南珠路	北起珠泉路，南讫环城南路；南北走向	因路经南池涌珠文创园。	珠泉街道
43	东园路	东起明珠路，西讫明月南路；东西走向	因通往东园社区服务站。	
44	风华路	东起明珠路，西讫明月南路；东西走向	因位于明月华府南侧，且路经原风动工具厂附近。	
45	横山路	东起明珠路，西讫明月南路；东西走向	因路经横山旁。	
46	明珠路	北起珠泉路，南讫仰山路；南北走向	因路经宜春市明珠学校，且与明珠巷相接。	
47	怡月路	东起明珠路，西讫明月南路；东西走向	因起于明月南路，位于怡欣花苑南侧。	
48	门楼路	北起怡月路，南讫仰山路；南北走向	因位于窑前社区门楼居民小组旁，征求居民小组意见，希望命名为门楼路。	
49	岩前路	东起油茶馨苑西门，西讫宜春南路；东西走向	该路原位于山岩旁，征求社区意见后，希望命名为岩前路。	

(二) 起讫点变更的道路

序号	路名	原起讫点	新起讫点
1	先新路	北起金城豪庭门口，南讫武功山大道	北起锦绣大道，南讫武功山大道。
2	龙来泉路	东起明月南路，西讫珠泉小学西侧路口	东起明珠学校东侧，西讫南池路。
3	南池路	北起珠泉路（南池涌珠旁），南讫明月南路	北起珠泉路（南池涌珠旁），南讫环城南路（珠泉派出所旁）。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0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宜府办字〔2021〕42号 2021年5月2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市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林长制，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意识不断增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森林面积和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业产业发展见效，生态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林长制工作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治理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现。根据《江西省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宜春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精神，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全市2020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经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  
靖安县 96分、奉新县 94.40分、丰城市 94.20分、樟树市 94.16分、高安市 93.96分、上高县 92.08分、铜鼓县 91.83分、宜丰县 90.40分。

（此件主动公开）

**二、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县（区）：**  
袁州区 89.93分、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86.14分、万载县 80.90分。

希望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市）戒骄戒躁、固强补弱、再创佳绩；考核结果良好的县（区）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出差距和短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担负起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林长制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真正推深做实林长制各项工作。特别要针对2020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查漏补缺，逐项制定措施，举一反三整改，按时保质交账，扎实做好2021年林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宜春绿色生态优势，为宜春建设绿色发展大市提供强大生态保障。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0号 2021年5月3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刘莉同志的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柳、钟磊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1号 2021年6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林柳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钟磊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宜春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 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27号 2021年4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顺利完成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试点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宜春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兰亚青 副市长

副组长：

许 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云珍 市医保局局长

成 员：

钟跃平 市医保局副局长

苏媛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灵灵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云平 袁州区常务副区长

卢小勇 樟树市副市长

陈冬珍 丰城市副市长

曾建平 靖安县常务副县长

刘 思 奉新县常务副县长

谌 刚 高安市副市长

陈志军 上高县副县长

罗荣华 宜丰县副县长

刘小林 铜鼓县副县长

袁常青 万载县副县长

曹盛生 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徐云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宜春市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 一等市行动方案》

##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月，易炼红省长在参加江西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宜春代表团审议时，对宜春下一步发展提出“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努力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的工作要求。近年来，全市政务服务系统以深化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以优化服务促进作风转变、效能升级，为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各项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但是，对标先进地区和标杆城市，宜春在体制机制、硬件设施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亟待补齐短板和弱项。为此，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人起草形成《宜春市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行动方案》。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全面优化、全面升级，把宜春建设成为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等政务服务体系。**重点是推进场所建设标准化、运行管理标准化、审批事项标准化、审批服务过程标准化、推进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二）推行一等政务服务举措。**重点是推进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推进政务服务“帮代办”、加速惠企政策兑现。

**（三）提供一等政务服务支撑。**重点是持续推动“赣服通”升级、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功能、拓展“赣政通”功能、优化自助服务、推行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同等使用、推进政务服务“无证办理”、强化中介服务超市管理。

**（四）创新一等政务服务模式。**重点是推进政务服务“一县一品”工程、开发政务服务智能导航、推行政务服务“无感办理”。

**（五）强化一等政务服务保障。**一是注重经验推广和宣传引导。大力推广政务服务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并开展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二是严格评估考核。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负

责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工作的统筹抓总，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年终考核。

（解读人：吴斌 联系方式：15179589030）

## 解读：《宜春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背景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提高森林消防及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出台了《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目标任务：**为把上级政策和要求进一步落细落实，更好地建设管理好我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一步提升队伍森林火灾扑救及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的能力，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现根据省《管理办法》，结合宜春实际，拟出台《宜春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主要内容：**《实施意见》共分七章三十六条。包括总则、队伍建设、队伍管理、指挥调度、队伍保障、奖惩、附则等7个方面。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出台文件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体制、部

门相关职责；第二章为**队伍建设**，主要明确队伍规模、单位性质、名称规范、主要职责；第三章为**队伍管理**，主要明确队员招聘事宜、队伍日常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队员着装规范、队员身体和业务素质要求、业务培训演练；第四章为**指挥调度**，主要明确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就近方便、按需动员的调度体制下，指挥调度的权限和 workflows 以及相应的要求；第五章为**队伍保障**，主要明确队伍建设的总体经费保障原则、个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以及其它有关待遇。同时，明确队伍应具备的工作生活设施、救援器具装备要求，以及救援特种用车规范标识以及通行政策；第六章为**奖惩**，明确队伍和队员在应急救援的工作中表现突出和工作失职，应该给予相应的奖惩；第七章为**附则**，说明解释权限和实施起始时间。

**涉及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 与省《管理办法》差异：

**市《实施意见》与省《管理办法》比较**，内容更加充实，表述更加细化，更具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在队伍建制规模上，进一步明确了被国家列为一级火险区的铜鼓、袁州、靖安、万载、奉新五县（区）保持作为省级机动队的50人规模；在队伍性质上，鉴于森林消防队伍职责任务为纯公益性质，在省《管理办法》表述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队员招聘程序上，明确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在具体管理上，明确要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该建立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队员奖惩、晋升、续聘的重要依据，并与年度绩效工资挂钩；在经费保障方面，《实施意见》中明确了业务保障经费、基础设施保障经费，在具体安排上做了更为明确的细化。

### 逐条解释依据如下：

第一至五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一至五条。

第六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增加了“其中：被国家列为一级火险区的铜鼓、袁州、靖安、万载、奉新五县（区）

保持作为省级机动队的50人规模”，以确保国家一级火险区的扑救力量不减。

第七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七条，鉴于森林消防队伍的纯公益性，进一步明确了队伍性质为“公益一类”，“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专业队伍名称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第八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九条，鉴于森林消防队伍为财政保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人员招聘工作，应该有当地人社部门的参与，所以，此条款中，招聘工作的操作部门“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改为“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鉴于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一支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的队伍，必须有更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来有效管理，所以，此条中增加了“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考核内容还增加了“内务形象”，考核结果增加了“并与年度绩效工资收入挂钩”。

第十二条至二十一条：依据《江西

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在个人保障经费内容中，补充说明了津贴补贴（含灭火救援高危职业补助），业务保障经费增加了“车辆运维”科目，并明确“业务保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比照当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工作需要，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依照现行财政管理

体制，纳入相应的经费渠道予以保障。”这些增加的内容是为了使财政保障政策更具操作性和贴实性。

第二十三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增加的内容，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伙食补助、被装费、灭火救援高危职业补助比照当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至三十六条：依据《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三十六条。

（解读人：谢昶 联系方式：13907959369）

## 解读：关于《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

###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实施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推进我市三医联动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国家组织开展的4+7试点扩围、第二、三、四批药品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已落地执行，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也正在启动中。我省也积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19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江西省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93号），落实国家组织开展的四批次药品和冠脉支架中选结果，组织开展江西省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同时，我省探索开展省际联盟集中采购，参加以广东为首的15省际联盟，开展人工晶体、冠状动脉扩张球囊及新冠核酸检测提取试剂等配套耗材的集中采购。

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

办发〔2021〕2号），明确地市级统筹地区应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就上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地区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开展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对药品集采工作的必要补充。为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把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列为我市2021年改革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为带量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全面参与落实国家、省组织的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积极推进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耗材采购价格，减少医保基金支出，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 （二）实施范围和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全市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

采购方式：国家及我省组织谈判或参与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以外的品种（产品），严格按照集中带量、以量换价、量价挂钩、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集中招标、谈判、议（竞）价等方式，实施集中带量采购。

### （三）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依法合规，程序到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专项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二是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按照不低于医疗机构年度总用量80%估算采购需求量，进行带量采购，实行量价挂钩、以量换价。三是坚持政策协同，促进改革。实行医保部门与供货企业直接结算，确保货款及时支付，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实行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用耗材，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合理使用。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腾出空间，助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全市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的领导，研究审议重点事项，协调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采购工作。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和政策解读。加强舆论监测和正面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解读人：蔡胜良 联系方式：0795-3219305）

#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一、出台背景

省委书记刘奇、省长易炼红多次强调，各地要把推动民宿健康发展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重要工作来抓。近年来，我市民宿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中低端民宿日益增长，高端精品民宿也在茁壮成长，但我市民宿发展的质量还不高、管理还不够规范。为促进我市民宿健康快速发展，在全市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味、有乡愁的精品民宿，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起草了《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政策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25号）；

2. 《江西省规范民宿发展工作指南》（赣文旅市字〔2020〕22号）。

## 三、发展目标

重点打造明月山温汤、靖安中源、铜鼓大垵3个高端精品民宿聚集区。力争到2023年，全市办理营业执照的民宿1000家以上，床位25000张以上。全市民宿接待能力、就业人数、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翻番。

## 四、重点任务

1. 规划布局。依托优势资源，按照“一乡一品、一村一特、一户一景”的发展思路和“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民宿业发展列入全市“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引导民宿连点串线成片，发展特色鲜明的民宿聚集区，扶持和引进一批

民宿品牌企业，培育一批知名高端民宿品牌。

2. 突出重点。围绕我市民宿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从整合农业、林业等项目和资金，建设和完善民宿基础设施，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宣传营销，成立宜春民宿联盟，加强民宿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推进民宿健康发展。

3. 规范经营。通过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加强事前、事中指导和日常监管，帮助民宿业主完善各项软硬件设施，依法、依规经营。

4. 创新模式。创新发展“公司+农户”型、“合作社+农户”型、“协会+农户”型、“公司+研学基地”型等多种发展模式。鼓励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通过租赁、新建、合作或入股等方式开办民宿。优先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等引导民宿健康发展。

## 五、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市、县、乡、村四级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切实推动民宿业加快发展。各县（市、区）确定一个乡（镇、街道）作为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的重点，并将其列入相关乡（镇、街道）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民宿发展的优惠金融信贷产品支持民宿发展。市、县两级对符合相应条件的民宿明确了具体的扶助或奖励资金。

（解读人：黄志新 联系方式：0795-3279965）

## 市政府召开第 96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5月17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做大做强富硒产业、“创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全市富硒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会议指出，我市发展富硒产业有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发展前景，必须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对于做大做强富硒产业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会议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是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必要之

举，更是改善人居环境的民生实事。

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宜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启动“创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对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市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十分必要。

会议指出，民宿经济是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发展民宿经济对于实现全域旅游、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会议就第八批49条新建道路命名、3条道路起讫点变更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研究。

## 市政府召开第 97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5月31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保障中高考安全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球健康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细致的防控举措，筑牢外防输入防线，严防境外疫情倒灌。要落实落细端午节期间各项防控措施，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强调，要坚持科技大开放理念，持续优化科技发展环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要素保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全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要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加快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学校教育质量差距，着力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监督行政权力、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统筹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要强化日常量化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就建设高质量交通强市的实施意见进行了研究。会议指出，建设高质量交通强市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意见》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务必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协调配合，抓紧组织实施。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1年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高考、中考工作是全社会关心关注的民生大事，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疫情防控。严格考生、教师和考试管理人员的健康管理，扎实做好考场等公共场所消毒消杀、应急隔离点设置、防疫物资和医务人员配备等工作，加强考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提升现场处置能力。要抓好防汛应急。加强天气预报监测，提前做好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加强对地势低洼考点的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中高考安全有序。要抓好公共安全。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考场安全、交通保障、食品安全、考场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努力为考生营造安全、舒适、健康的考试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98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6月16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实施科技创新券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青海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学好“四史”，永葆初心、永担使命》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做好顶层设计，强化要素支撑，加速科技赋能，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项决策部署，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加强养老机构监管。要扎实抓好防溺水工作，严格落实防范举措，压紧压实“五方”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确保青少年生命健康安全。要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督导问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

把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纳入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对外交往水平。要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快民生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各项工作，着力提升保障水平，优化师资队伍，推进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会议听取了宜春市本级经济发展环境和人防工程建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按照整改清单，实行对账销号，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无死角、全覆盖。市政府办要加强跟踪检查，定期调度，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宜春市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会议指出，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券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有利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99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6月28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宜调研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创建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宜走访慰问老党员并调研耕地保护工作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老党员、老干部、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家属等群体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快推进新增违法用地问题整改销号，强化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创建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创建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有利于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加快创新文化和旅游产品、业态、模式，推动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持续快速增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会议指出，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市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市打造“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保障。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一盘棋、一张网”的思路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投集团要尽快完成全市综合性充电场站布局设计和规划选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